|  |
| ---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云环（云安）审〔2025〕5号

关于云浮市云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云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你单位报来的《云浮市云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项目代码：）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产业转移工业园8号（原龙飞机械公司厂房内），占地面积为19279.6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100平方米，年产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1400台、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2000台、防火阀4500个、排烟阀9000个、消声器5000个;项目劳动拟定员40人，提供午餐，不在厂内住宿，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云浮市云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